

关于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西南证券自2012年6月11日起,开始办理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西南证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96096
网址:www.swsc.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免长途通话费用)

网址:www.de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达 编号:临2012-021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6月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刊载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第五节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四)鸿源稀土主要财务数据、利润分配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中:

鸿源稀土与曹佑民控制的金源稀土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鸿源稀土向金源稀土采购其主要原材料氯化稀土,定价方式按照市场定价。

注:数据未经审计。”

现更正为:

鸿源稀土与曹佑民控制的金源稀土存在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鸿源稀土向金源稀土采购其主要原材料氯化稀土,定价方式按照市场定价。

年度 采购数量(吨) 交易金额(万元)

年度	采购数量(吨)	交易金额(万元)
2010年	3,785.16	4,920.74
2011年	6,186.84	9,627.70

注:数据未经审计。”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2012-003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7日在京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2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方中华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选举易梅女士为公司董事(简历附后)。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户之日起不超过一年(详见公司公告临2011-020号)。

公司预计在近期内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再次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户之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止。

公司独立董事王善远、傅林生、何明珂认为:鉴于目前贷款利率较高,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项目目前的实际进度,在闲置募集资金被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下属珠海高密的HDI扩产和新建快板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9日

附件:

易梅女士简历:女,47岁,现任本公司董事、方正集团助理总裁,方正信产副总裁,曾任国营三〇五厂财务处总会计师、四川省雅安市审计局企财科科长、四川省审计厅财经处副处长、深圳华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2012-009号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长方中华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职,继续担任公司监事职务,监事会选举易梅女士为公司监事(简历附后)。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长为公司监事代表人,监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完成监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0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1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自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户之日起不超过一年(详见公司公告临2012-008号)。

公司预计在近期内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再次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户之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止。

公司独立董事王善远、傅林生、何明珂认为:鉴于目前贷款利率较高,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从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项目目前的实际进度,在闲置募集资金被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下属珠海高密的HDI扩产和新建快板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14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暨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2年6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出席会议董事8人,董事长王祥玉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康平华电由发电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方中华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辞职,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监事会选举易梅女士为公司董事(简历附后)。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董事代表人,监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完成董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关于为康平华电由发电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分红情况及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报告(详见附件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条原为:“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应当先用法定公积金弥补亏损后,再提取法定公积金。”

现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与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着眼于长远及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投资需求、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制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持续、稳定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增强投资者信心,回报股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意见,并作为章程修订的重要依据,确保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意见,并作为章程修订的重要依据,确保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意见,并作为章程修订的重要依据,确保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意见,并作为章程修订的重要依据,确保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意见,并作为章程修订的重要依据,确保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意见,并作为章程修订的重要依据,确保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意见,并作为章程修订的重要依据,确保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意见,并作为章程修订的重要依据,确保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意见,并作为章程修订的重要依据,确保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意见,并作为章程修订的重要依据,确保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十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意见,并作为章程修订的重要依据,确保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十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意见,并作为章程修订的重要依据,确保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十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意见,并作为章程修订的重要依据,确保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十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意见,并作为章程修订的重要依据,确保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十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意见,并作为章程修订的重要依据,确保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十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意见,并作为章程修订的重要依据,确保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十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意见,并作为章程修订的重要依据,确保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二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意见,并作为章程修订的重要依据,确保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二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意见,并作为章程修订的重要依据,确保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二十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意见,并作为章程修订的重要依据,确保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二十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意见,并作为章程修订的重要依据,确保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二十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意见,并作为章程修订的重要依据,确保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二十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意见,并作为章程修订的重要依据,确保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二十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意见,并作为章程修订的重要依据,确保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二十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意见,并作为章程修订的重要依据,确保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二十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意见,并作为章程修订的重要依据,确保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二十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意见,并作为章程修订的重要依据,确保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三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意见,并作为章程修订的重要依据,确保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三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意见,并作为章程修订的重要依据,确保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三十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意见,并作为章程修订的重要依据,确保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三十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意见,并作为章程修订的重要依据,确保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三十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意见,并作为章程修订的重要依据,确保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三十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意见,并作为章程修订的重要依据,确保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三十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意见,并作为章程修订的重要依据,确保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三十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意见,并作为章程修订的重要依据,确保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三十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意见,并作为章程修订的重要依据,确保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三十九)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意见,并作为章程修订的重要依据,确保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四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意见,并作为章程修订的重要依据,确保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

(四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意见,并作为章程修订的重要依据,确保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